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21號

原　　告　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顥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458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3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